**附件一**

**便利店经营服务项目需求书**

## 概述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来安路99号，现开放床位119张，2026年预计开发床位500张。本项目为“便利店经营服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详见以下要求。

## 商务要求

1. **租金**
2. 经营方每月支付给院方租金。预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经营方承担。
3. **服务期限**
	* 1. 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3年。
		2. 服务地点：院方指定地点。

## 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满足医院的日常生活配套需要，为患者、医院员工和其他来院人员提供普通商品销售服务、非处方医疗商品销售服务和提供自助商品售卖服务等（烟和酒不在销售范围），经营时间原则上应跟医院服务时间一致。
2. 经营场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来安路99号，店铺位于住院部东区一楼（玻璃屋），自助售卖等机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具体位置。
3. 场地面积：约20平方。
4. 便利店为最好为加盟店的，提供加盟品牌方授权品牌加盟书。
5. 经营方在签订商务合作协议之日起，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便利店的装修并开放营业。
6. 经营方负责提供便利店内运营所需要的设备，包括必要的装修、加装独立的电表和水表等，营业的人员由经营方安排到位。
7. 售货机及其货物等产权都归经营方所有。
8. 便利店内提供的医疗耗材必须是合格产品，厂家有相关经营许可证。
9. 所售货物价格必须按市场价来设定，不得损害消费者权益。经营方也不得随意更改售价。
10. 所售货物必须保证为通过正规渠道进货的合格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由于所售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经营方全额承担。
11. 经营方必须维护店铺和售货机的正常运行，货物不足时及时补充。
12. 自动售货机需支持当前主流的支付方式（如：支付宝、微信、翼支付、QQ支付等），所得经营利润归经营方所有。
13. 医院为无烟医院，不可售卖烟、酒（不含饮料调和酒）这两个特定类目。

**附件二**

**报价单**

**报价人：**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月租金）** | **服务期限（年）** | **备注** |
| **便利店经营服务项目** | **大写：****小写：** |  |  |

**报价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 - * 1. **报价人根据以上模板提供报价，其他说明可以在备注中列明，未尽事宜也可以单独出具说明；**
				2. **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出经营场所的租金金额（金额包含经营场地的改造费用、人员费用以及提供服务包含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3. **服务期限最少为1年，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院方结束经营事宜。**